

2017 年度仁化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仁化县 委员会办公室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

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分别是：政协仁化县委员会。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内设机构 3 个，分别是：1、办公室：负责政协机关综合协调工作；2、宣传科：负责政协的宣传、学习；3、组织联络科：负责政协的组织建设和内外联系。

（二）部门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履行人民政协章程赋予的职能；负责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委员专题座谈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组织实施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组织、征集、交办委员提案；负责与委员的联系以及委员视察、调查、座谈、研讨等活动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总结县政协的工作经验；负责宣传报道，收集反映各界别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联系本县（市、区）政协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协调工作；联系本县民主党派、县工商联和有关团体机关，互相沟通、协调，处理好共同的有关事务；负责本会与台、港、澳、侨胞的联络以及对外友好交往工作；

本会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等。

（三）人员构成情况

政协仁化县委员会共有行政编制 7 人，实有在职人员 7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机关总编制 10 名。离退休 20 名。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2017 年度总收入 512.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2.8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人员工资及补贴增加，二、项目工作经费增加。

1. 财政拨款收入 512.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3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一、人员工资及补贴增加，二、项目工作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支出 512.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12.8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人员工资及补贴增加，二、项目工作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6.39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办公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增加 14.79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的 上调。

2、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比上年减少 7.19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社保费用的下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43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0.57 万元，增长 3.47%，主要因为医疗费用的上调及人员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 13.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12.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2.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0.16 万元，增长 15.63%；主要原因是：一、人员工资及补贴增加，二、项目工作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12.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2.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0.16 万元，增长 15.63 %；主要原因是：一、人员工资及补贴增加，二、项目工作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6.39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办公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增加 14.79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的 上调。

2、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13.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公积金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26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1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6 万元，2016 年决算 36 万元，2016 年与 2017 年“三公”经费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与 2016 年一致，6 辆，费用 26 万元，无增减，公务接待标准与批次与 2016 年基本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 万元，占 72.2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占 27.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6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 6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及车辆维护保养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3 次，接待人数共 1630 人。主要包括省政协主席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20 万元，以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内容、性质与上年变化不大，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控制各项费用开支。其中办公 9.23 万元、印刷费 2.37 万元、邮电费 0.92 万元、差旅费 14.34 万元、日常维修费 0.20 万元、会议费 18.92 万元、培训费 6.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73 万元、劳务费 3.1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8 万元、

福利费 36.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70 万元、其他费用 13.2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我办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没有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因此无绩效评价。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9.69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本部门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监管项目进度，按资金支出进度承诺完成各项目的资金支付。

- 2、本单位无民生项目。
- 3、本单位无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